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的新疆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材料检测服务（四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材料检测服务（四次），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新疆卓华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920万元，资产总额为11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卓华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1日